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的（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1人，营业收入为24481万元，资产总额为89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在线除盐预富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谱临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5616.02万元，资产总额为4788.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大流量大气采样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2855.3万元，资产总额为3377.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微塑料采样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普森电子仪器厂），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83万元，资产总额为2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广电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1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